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三季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